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下午14:00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尹岩武先生、陈明坚先生、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宋炳方先生、谢松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MPS项目优先级投资人执行和解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及执行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8号、临2019-037号、临2020-051号、临2020-080号、临2021-037号、临2021-045号、临2022-002号、临2022-007号、临2022-009号、临2022-032号、临2022-052号、临2022-054号、临2023-019号、临2023-034号、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光大资本与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两家优先级合伙人之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两起案件已经终审并进入执行阶段,经双方协商,已制定执行和解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光大资本拟分别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人民币26.4亿元履行两案终审判决确定的全部支付义务。其中,与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分期四年清偿,与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一次性清偿。如光大资本未能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则对方有权申请恢复执行终审判决。和解资金主要来源于相关诉讼前期冻结资产及后续处置变现所得,一时退出困难部分,公司或子公司可在必要时向光大资本提供流动性支持、借款等形式的相关财务资助。执行和解协议全部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后,光大资本及其子公司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相关诉讼、仲裁项下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相关诉讼、仲裁即告执行终结。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就MPS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6号、临2019-051号、临2020-015号、临2021-006号及临2022-005号)。公司初步评估,满足执行和解协议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下将转回预计负债,相应增加非经常性收益项目约20-21亿元,以上为预估数,具体数据将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70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岛强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8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 担保总额度 |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 | | 本次担保前 | 本次新增 | 本次担保后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 66300 | 20700 | 0 | 20700 | 45600 |
| |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 27200 | 6380 | 1000 | 7380 | 19820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 16500 | 0 | 0 | 0 | 16500 |
| |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 6000 | 6000 | 0 | 6000 | 0 |
| 合计 | | 116000 | 33080 | 1000 | 34080 | 81920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60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72720B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董萍

注册资本:1055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

青岛强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75,904.04 | 57,425.41 |
| 负债总额/万元 | 58,672.19 | 39,362.71 |
| 净资产/万元 | 17,231.85 | 18,062.70 |
| 资产负债率 | 77.30% | 68.55%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37,183.19 | 15,652.90 |
| 净利润/万元 | 1,896.21 | 830.86 |

青岛强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强固(债务人)向光大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408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3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08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至9月2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huaf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陈茵女士、独立董事张学兵先生、财务总监罗彬女士、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至9月2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nhuaf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756-8282111

邮箱:zqb@cnhuaf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局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均合法。

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6,163,3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7%,累计质押股份100,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0%。

2023年9月20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函告,2023年9月19日中国宝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办理了本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于同日将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称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10,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9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2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年9月19日 |
| 持股数量(股) | 126,163,313 |
| 持股比例(%) | 29.2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90,0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1.3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0.88 |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中国宝安 | 是 | 10,000,000 | 否 | 否 | 2023年9月19日 | 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 7.93 | 2.32 | 用于中国宝安自身经营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中国宝安 | 126,163,313 | 29.27 | 90,000,000 | 100,000,000 | 79.26 | 23.2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26,163,313 | 29.27 | 90,000,000 | 100,000,000 | 79.26 | 23.20 | 0 | 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国宝安预计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9.26%,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以上。

中国宝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国宝安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质押风险可控。

2、中国宝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3-073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舟新能源”)与珠海横琴屹隆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恒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泰舟新能源以自筹资金出资2,16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8%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3-074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舟新能源”)拟与珠海横琴屹隆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隆产投”)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恒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泰舟新能源以自筹资金出资2,16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8%股权。

●屹隆产投为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订,合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合资公司投资效益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资产周转效率,深化客户合作,扩大产业规模,助力公司户用光伏业务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舟新能源拟与屹隆产投签订《合作协议》,泰舟新能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的全资子公司,泰舟新能源与屹隆产投分别以自筹资金出资2,160万元、9,84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聚焦正泰安能推荐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横琴屹隆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Y5PJ30L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3日

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30楼C区3006-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屹隆产投为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备案尚未完成。

合伙人信息:

| 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 |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100.00 | 0.20% |
| 有限合伙人 |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货币 | 30,000.00 | 60.00% |
| |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货币 | 19,700.00 | 39.40% |
| | 上海恒屹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货币 | 200.00 | 0.40% |
| 合计 | | | 50,000.00 | 100.00% |

屹隆产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恒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配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股东及出资情况:

| 股东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屹隆产投 | 货币 | 9,840.00 | 82.00% |
| 泰舟新能源 | 货币 | 2,160.00 | 18.00% |
| 合计 | | 12,000.00 | 100.00% |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主体

1、甲方:珠海横琴屹隆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乙方: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按照82%:18%比例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2、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合资公司设立后的初始项目投资额约为60,000万元,双方同意以该投资额的20%即12,000万元为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出资期限:具体出资时间进度和每次出资金额,由合资公司股东会一致决定,股东根据实际需求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出资。鉴于甲方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完成备案手续系甲方向合资公司实缴出资的先决条件,在该等先决条件满足前,甲方不负有向合资公司实缴出资之义务。

4、出资双方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同时,出资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并依据合作协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包括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并承担股东义务。

(三)利益分配

合资公司按照股东实缴出资的比例依法按年分配合资公司取得的现金收入,若合资公司当年存在可分配收入,则合资公司应在法律允许的上限对股东进行收入分配(可分尽分原则)。合资公司下属各类子公司(若有)的现金收入按照本条可分尽分原则处理。

(四)协议生效

合作协议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公司及正泰安能董事会就本次合作事宜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正泰安能深化潜在客户合作,扩大光伏产业规模,提高资产周转效率,有助于公司户用光伏业务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战略目标。

本次泰舟新能源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正泰安能、泰舟新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订,合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合资公司投资效益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3-075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泰电器”)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的15家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653,005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新能源业务迅速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如下表所示: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合作金融机构 | 担保金额(万元) |
|---|---|---|---|
| 正泰安能 | 浙江泰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0,000 |
| | 浙江泰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4,000 |
| | 温州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6,978 |
| | 浙江泰谊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5,000 |
| | 林州市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0,000 |
| | 浙江泰淳新能源有限公司 |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 |
| | 浙江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47,700 |
| | 浙江泰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51,706 |
| | 浙江泰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7,000 |
| | 浙江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0,000 |
| | 浙江泰茗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9,686 |
| | 浙江筱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6,800 |
| | 浙江泰赢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 | 浙江泰彦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0,000 |
| | 浙江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6,635 |
| 正泰电器 | 正泰新能源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75,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 20,000 |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360.07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浙江泰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苏”)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15室

法定代表人:卓建军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泰苏总资产1,192.17万元,总负债1,189.30万元,净资产2.87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4.13万元,净利润2.8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浙江泰苏总资产81,987.84万元,总负债80,848.48万元,净资产1,139.36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2,827.23万元,净利润1,136.49万元。

担保对象2:浙江泰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跃”)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04室-9

法定代表人:卓建军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泰跃总资产1.00万元,总负债1.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浙江泰跃总资产25,504.38万元,总负债25,325.76万元,净资产178.62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415.39万元,净利润178.62万元。

担保对象3:温州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泰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长东路1号正泰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园2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卓建军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温州泰运总资产8,124.49万元,总负债8,109.93万元,净资产14.5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26.22万元,净利润14.5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温州泰运总资产48,598.18万元,总负债47,980.73万元,净资产617.44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2,157.39万元,净利润602.89万元。

担保对象4:浙江泰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谊”)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19室

法定代表人:卓建军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泰谊总资产17.59万元,总负债17.55万元,净资产0.0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04万元,净利润0.03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浙江泰谊总资产55,254.17万元,总负债53,893.06万元,净资产1,361.11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296.77万元,净利润361.07万元。

担保对象5:林州市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市旭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国家863红旗渠科技产业园现代服务总部4层J439

法定代表人:何伯岩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林州市旭泰总资产0.00万元,总负债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林州市旭泰总资产62,381.07万元,总负债61,254.23万元,净资产1,126.84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538.61万元,净利润626.84万元。

担保对象6:浙江泰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17室

法定代表人:卓建军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泰淳总资产86.56万元,总负债86.32万元,净资产0.2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31万元,净利润0.24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浙江泰淳总资产42,418.78万元,总负债42,148.65万元,净资产270.12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080.13万元,净利润269.88万元。

担保对象7:浙江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卫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50室

法定代表人:卓建军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卫泰总资产0.00万元,总负债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浙江卫泰总资产60,764.87万元,总负债60,273.02万元,净资产491.85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165.42万元,净利润491.85万元。

担保对象8:浙江泰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威”)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24室

法定代表人:卓建军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泰威总资产0.00万元,总负债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浙江泰威总资产56,744.84万元,总负债56,361.27万元,净资产383.57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927.23万元,净利润383.57万元。

担保对象9:浙江泰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1335号1幢223室

法定代表人:卓建军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